

##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在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通路57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3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天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并分配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支持公司各级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的经营发展，提高其融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并分配对外担保额度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

---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并分配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 是为了锁定购汇成本, 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公司已为操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 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 可有效控制风险。

因此, 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6,0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1)。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